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由20.80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本次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